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53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经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要求公司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下述信息，现对《工作函》相关问题回复和补充披露如下：

一、根据公告，截至年报披露前，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向第三大股东精达集团拆借资金5.48亿元，目前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拆出资金利息246.06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52.21%，较上年增18.13个百分点。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向精达集团拆借资金明细及拆借期间，测算与拆借利息收入的匹配性，并进一步说明上述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及背景、拆出资金的用途及最终流向；（2）补充披露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的主要决策及参与人员，结合内部审议及信息披露决策流程等，说明公司未能及时发现上述交易的原因及责任人，内部控制缺陷以及公司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3）核实除上述违规资金拆借事项外，各年度是否还存在其他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形成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及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一）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向精达集团拆借资金明细及拆借期间，测算与拆借利息收入的匹配性，并进一步说明上述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及背景、拆出资金的用途及最终流向。

（1）公司及子公司向精达集团拆借资金明细及拆借期间，测算与拆借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公司及子公司向精达集团拆借资金明细、拆借期间及拆借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拆出		拆入		计息天数	年利率	应计利息	备注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1	2020/1/22	2,130.00	2020/3/3	3,404.79	41	4.35%	10.41	
2	2020/2/27	1,422.00	2020/3/26	147.21	28	4.35%	1.34	
3	2020/9/2	2,000.00	2020/9/25	2,000.00	23	4.35%	5.48	
4	2020/9/2	3,000.00	2020/9/25	3,000.00	23	4.35%	8.22	
5	2020/9/17	1,030.00	2020/9/21	1,030.00	4	4.35%	0.49	
6	2020/3/11	4,320.00	2020/3/27	120.00	16	4.35%	0.23	
7	2020/3/11		2020/4/1	4,200.00	21	4.35%	10.51	
8	2020/3/12	3,200.00	2020/3/24	3,200.00	12	4.35%	4.58	
9	2020/4/24	1,510.00	2020/4/29	1,447.82	5	4.35%	0.86	
10	2020/4/24		2020/5/9	62.18	15	4.35%	0.11	
11	2020/12/22	1,780.00	2020/12/24	1,780.00	2	4.35%	0.42	
12	2020/12/14	1,780.00	2020/12/24	1,780.00	10	4.35%	2.12	
13	2020/5/11	4,800.00	2020/5/27	3,863.11	16	4.35%	7.37	
14	2020/5/11		2020/5/28	936.89	17	4.35%	1.90	
15	2020/7/20	4,590.00	2020/7/29	4,000.00	9	4.35%	4.29	
16	2020/7/20		2020/8/3	590.00	14	4.35%	0.98	
17	2020/9/17	1,100.00	2020/9/21	1,100.00	4	4.35%	0.52	
18	2020/7/20	7,100.00	2020/8/3	7,100.00	14	4.35%	11.84	
19	2021/2/23	330.00	2021/3/15	330.00	20	4.35%	0.79	
20	2021/2/23	900.00	2021/3/15	900.00	20	4.35%	2.15	
21	2021/2/24	900.00	2021/3/15	900.00	19	4.35%	2.04	
22	2021/3/9	1,420.00	2021/3/15	1,420.00	6	4.35%	1.02	
23	2020/7/14	4,500.00	2021/3/12	4,500.00	241	5.655%	168.03	因占用时间较长年利率为5.655%
24	2020/1/17	5,000.00	2020/1/16	5,000.00	—	—	—	该款由精达集团转给子公司后，再由子公司转给精达集团
25	2020/1/19	1,970.00	2020/1/16	1,970.00	—	—	—	
合计		54,782.00		54,782.00			245.70	

注：上表资金拆借利息与年报中披露的拆借利息差异0.36万元，系年报披露的资金拆借金额未包含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15日临时短期拆借1,000.00万元。

由上表可知，短期占用资金累计发生额为44,312.00万元，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算，利息收入78.03万元；长期占用资金发生额为4,500.00万元，按年利率5.655%计算，利息收入168.03万元，两项资金占用利息收入合计为246.06万元，资金拆借利率等于和高于国家规定的市场平均水平，公司及子公司向精达集团收取的拆借利息与拆借资金金额及拆借期间匹配。

（2）上述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及背景、拆出资金的用途及最终流向。

2020年精达集团为精达股份在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1亿元，截至2021年3月15日担保余额为4.50亿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担保余额为4.75亿元），精达集团为解决其自身临时还款资金不足向公司提出短期资金拆借，公司考虑精达集团作为担保人若其资信出现问题，将影响精达股份银行授信，在评估还款后续供的可能性后，公司认为拆借期间短、风险可控，较长时间的资金拆借还可以获取高于银行短期理财收益率的拆借利息，拆借资金最终被精达集团用于偿还到期借款。

2、补充披露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的主要决策及参与人员，结合内部审议及信息披露决策流程等，说明公司未能及时发现上述交易的原因及责任人、内部控制缺陷以及公司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

（1）公司未能及时发现上述交易的原因及责任人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经公司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授权，由公司财务部、子公司总经理及财务经理审批后向精达集团提供了资金拆借，资金拆借系出于确保银行正常授信，保障公司资金周转安全，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原因。拆借的资金均全部收回，未给公司造成损失，但资金拆借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内部控制缺陷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精达集团拆借资金过程中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3）公司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

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发生后，精达股份已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向安徽省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承认错误，同时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①相关本金和利息虽已全部收回，未给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失，但事实上形成了资金占用以及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暴露了对子公司管理细节方面的不足，有关制度和管理措施未能切实、严格的执行。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要求财务部、内审部自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并给予相应处理。

②已制定《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防止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再次发生。同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③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企业规范发展。

④公司已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的学习，提高公司员工法律及风险意识；将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组织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3、核实除上述违规资金拆借事项外，各年度是否还存在其他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形成资金占用。

除与精达集团资金拆借事项外，各年度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查阅公司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告文件，了解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的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确认其设计的合理性和整改后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确认关联方往来的真实性、准确性。

3、对银行账户进行发函询证，确认与银行相关的所有财务信息，并对函证的过程进行控制。

4、检查与资产负债表日用款项的信息是否已在定期报告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经核查，我们认为除与精达集团资金拆借事项外，各年度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三）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精达股份及子公司为精达集团拆借资金虽已全部收回，未给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失，但事实上形成了资金占用以及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暴露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制度有待完善，执行有待加强。在年报披露前，独立董事召开专题会议，要求财务部和内审部等作专题汇报，要求董事会及时沟通监管当局和交易所，承认错误并根据相关流程和要求进行及时的针对性整改。

经核查，公司就资金拆借事项进行及时的针对性处置。一是及时向当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汇报情况，承认错误、承诺整改。二是在年报中进行及时如实披露。三是要求公司财务部、内审部进行自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处理。四是强化制度建设和严格执行，制订《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并要求严格执行，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尤其强化资金使用管理。五是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强化内部审计。最后是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的学习，提高公司员工法律及风险意识。

独立董事要求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等引以为戒，在关联交易、资金交易、合规管理、信息披露等环节强化制度建设并严格贯彻执行，避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1.02亿元，其中存放在境外4.45亿元，占比40.38%；交易性金融资产4.56亿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短期借款余额11.41亿元，同比增长56.98%。本年度利息收入858.85万元，利息支出7166.61万元。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及后续投资资金需求、资金回报和资金成本等，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规模是否匹配，并进一步说明公司本年度大幅增加短期借款，同时保有较高存量货币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示境外存款的存放地点、归集主体、存放类型、利率水平及管控措施，并说明将超40%以上货币资金存放境外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外资金规模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相关存款是否存在支取受限、潜在限制性用途或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3）结合公司货币资金的存放、使用、利息收入匹配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金或共管账户的情况，除年报中已披露资金拆借外，不存在其他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及潜在的合同安排或限制性用途；（4）结合相关债务的到期情况和偿付安排，评估公司资金压力及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特别说明对境外货币资金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是否准确、可靠。

（一）公司回复

1、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及后续投资资金需求、资金回报和资金成本等，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规模与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并进一步说明公司本年度大幅增加短期借款，同时保有较高存量货币资金，并进行大额理财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及后续投资资金需求、资金回报和资金成本等，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规模与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

①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规模与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

公司2020年末、2019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10,244.43	99,086.35
其中：库存现金	4.57	4.21
境内银行存款	39,717.70	52,140.96
募集资金存款	2,825.11	—
境外存款	44,487.15	32,968.48
其他货币资金	23,209.90	13,972.70

公司保有一定额度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主要出于以下方面的考虑：

A.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铝锭，电解铜及铝锭生产企业一般要求预付货款或现款，因此应付账款周转率偏高，所以公司必须保持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备采购材料所需；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0年货币资金、营业收入对比分析，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精达股份	长城科技	冠城大通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货币资金*1	110,244.43	59,892.21	89,782.09	74,837.15
营业收入*2	1,244,690.33	627,341.56	889,181.49	758,261.53
比重*3（3=1/2）	8.86%	9.55%	10.10%	9.87%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0年货币资金与营业收入比重来看，公司货币资金与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持平，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保有一定额度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符合行业发展特征。

B.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大电器生产厂商，电器生产厂商一般执行零库存管理模式，公司产品运送至客户处，客户根据电磁线使用量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与客户结算后一般给予客户30-90天不等的信用期，存在一定的回款周期，公司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储备部分资金；

C.公司现有业务经营规模较大，需要储备足额营运资金以保障经营发展同时储备资金用于偿还未来到期的借款本息，确保公司在金融环境发生变化时能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

D.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2020年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日常经营所需资金	241,117.09	222,704.97	277,661.49	338,105.21

②结合公司后续投资资金需求、资金回报和资金成本等，分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规模是否匹配。

A. 后续投资资金需求情况

公司后续投资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已投资金额	后续投资资金需求金额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20,921.40	11,474.31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	26,300.00
合计	20,921.40	37,774.31

B. 后续投资资金成本情况

上述后续投资资金需求项目均为募投项目，后续投资需求资金均由募集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来源为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78,700.00万元，可转债利息以自有资金支付，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80元/股，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转股期限自目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25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综上所述，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规模与货币资金规模基本匹配。

（2）进一步说明公司本年度大幅增加短期借款，同时保有较高存量货币资金，并进行大额理财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公司本年度大幅增加短期借款情况

A.近三年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1	114,116.39	72,695.32	72,106.28
其中：贴现未到期票据*2	40,080.05	—	—
短期借款统计利息*3	96.34	95.32	—
扣除：贴现未到期票据后的短期借款*4（4=1-2-3）	73,940.00	72,600.00	72,106.28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及结合科创板相关问询回答，按照信用评级情况，公司将承兑银行划分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和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包括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中：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为其他商业银行。

公司经审慎考虑将承兑人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承兑人为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其中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导致2020年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9年年末大幅增长，扣除已贴现未到期票据后的短期借款余额未见大幅波动。

B.2020年末已贴现未到期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票面金额	贴现用途	贴现利息	贴现率
银行承兑汇票	33,589.71	支付货款	444.62	2.75%至3.40%
银行承兑汇票	6,490.34	支付货款	100.67	3.45%至4.00%
合计	40,080.05		545.29	

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维持适当规模票据贴现并承担必要财务费用，是基于公司经营状况考虑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铝锭，该类材料价值较高，需要占用大量资金，票据贴现获取的资金基本用于偿付货款，票据贴现利率大部分维持在2.75%至3.40%，远低于公司可获取的短期借款利率，票据贴现节省了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公司全部用储备的货币资金偿还货款，可能造成公司营运资金不足，从而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其次，现有的融资政策及融资速度，对民营企业融资较为严格，银行授信审批环节增多、周期较长，银行融资资金到账较慢，加之，大宗商品铜价上涨和高位徘徊，公司需要进行必要的资金储备。因此，公司认为，在当前情况下维持适当规模票据贴现并承担必要财务费用是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

②公司存在较高有息借款理由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生产销售业务，电解铜、铝锭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约在90%以上，具有料重工轻的显著特点，以电解铜、铝锭为代表的主要原材料价值较高（2020年度电解铜年均价为4.31万元/吨，铝锭年均价为1.25万元/吨），需要占用大量资金。按照市场惯例，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铜铝等大宗商品生产商，通常要求预付或者现付形式进行结算；而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各大电器生产厂商，具有一定信用期，付款周期较长，电磁线行业也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企业。故公司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外还需要较大规模的带息负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因此期末存在较大规模的带息负债。

③2020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理财发生额	理财余额	资金来源	备注
1	35,000.00	35,000.00	募集资金	理财
2	42,190.00	10,000.00	自有资金	票据保证金
3	19,885.00	645.59	自有资金	理财
合计	97,075.00	45,645.59		

注：2020年末票据保证金余额10,000.00万元已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属于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该理财产品起止日期为2020.4.27-2021.4.16，利率为3.60%。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35,000.00万元，目的为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高收益；通过与银行约定，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交付的保证金42,190.00万元，按理财产品利息计算；除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尚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9,885.00万元，该类理财产品主要系子公司利用生产经营资金间歇期采用T+0模式购买，目的为短期获利。

综上所述，公司近三年有息负债保持相对稳定，同时保有较高存量货币资金，并进行大额理财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

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偿还到期债务及营运资金需求，并根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业务、项目的开展，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和灵活性之间的平衡，合理控制偿债风险。

2、列示境外存款的存放地点、归集主体、存放类型、利率水平及管控措施，并说明将超40%以上货币资金存放境外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外资金规模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相关存款是否存在支取受限、潜在限制性用途或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1）列示境外存款的存放地点、归集主体、存放类型、利率水平及管控措施。

①境外存款的存放地点、归集主体、存放类型

公司境外存款的存放地点为中国香港以及境内的北京、厦门、铜陵及深圳，公司境外存款在中国香港的存放地点选择了安全性较高的恒生银行，境内选择了建行、工行、厦门国际银行及光大银行等知名度高及安全可靠的银行，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地点	币种	金额	归集主体	存放类型
恒生银行	美元	4,852.56	精达香港	银行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	美元	1,800.59	精达香港	银行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铜陵城中支行	美元	3.60	精达香港	银行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铜陵百大支行	美元	10.10	精达香港	银行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美元	150.06	精达香港	银行存款
合计		6,816.90		

②境外存款利率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	2019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
1月	32,446.63	23,093.39
2月	33,558.18	21,440.81
3月	33,958.17	19,554.50
4月	35,195.21	22,878.94
5月	41,902.67	17,434.23
6月	41,921.72	17,686.62
7月	45,249.93	28,002.22
8月	44,438.63	28,822.48
9月	39,601.87	31,968.47
10月	38,414.54	33,651.44
11月	38,244.15	33,277.64
12月	44,487.15	32,968.48
算数平均数*1	39,118.24	25,898.27
利息收入*2	103.68	172.40
测算存款利率*3（3=2/1）	0.27%	0.67%

公司境外资金存款2020年、2019年年化平均利率分别为0.27%、0.67%，公司2020年、2019年美元定期存款发生额分别为4,200.00万美元、2,000.00万美元，而香港美元定期存款年化利率出现明显下降影响，导致公司2020年年化平均利率低于2019年，香港美元存款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2020年	0.001%	0.010%	0.025%	0.050%	
2019年	0.001%	2.070%	2.100%	2.100%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合理。

③境外存款管控措施

公司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对于资金使用制定了严格审批权限和流程管控，公司根据存放地点、存放银行等具体情况，通过签字授权、网银U盾分级保管、终端二级复核、设置多重密码、职责分离以及严格的资金付款审批流程等方式加强日常监控，保证资金安全。为防范境外政治因素对公司资金使用方面造成影响，境外子公司通过开设离岸账户直接将部分资金存入境内银行，便于公司资金调拨安全和自由。同时每年均委托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及境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以确保境外资金真实、准确。

（2）说明将超40%以上货币资金存放境外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外资金规模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相关存款是否存在支取受限、潜在限制性用途或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①境外资金形成情况

A.公司出资形成的境内资金

2014年7月4日，公司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收购精达集团所持有的香港重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易公司”）100%股权，公司对重易公司拥有100.00%表决权，重易公司所有人员均由公司委派，能够决定重易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重易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经2014年10月20日召开的精达股份董事会研究决定向重易公司增资8,000万美元，精达股份于2014年11月21日向重易公司出资5,100万美元，2016年4月1日出资2,900万美元。2018年2月1日，重易公司更名为精达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B.境外投资收益形成的境外资金

为提高境外资金使用效益，精达香港在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之余，利用境外资金进行投资如下：

a.ZQ Capital Limited优先股

ZQ Capital Limited是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以相对低风险的方式提供高质量回报的咨询和投资公司，公司目前拥有超过4亿美元的投资组合，投向大健康、消费品及金融服务领域。精达香港于2016年6月2日、2016年11月28日、2019年5月9日和2020年9月28日分别投资ZQ Capital Limited优先股2,140.51万美元、650.00万美元、1,000.00万美元和800.00万美元，以上投资均为对信哲资本优先股的认购，不具有投票权，对ZQ Capital Limited的经营管理并无实际影响，投资均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2016年6月2日投资的2,140.51万美元于2018年4月25日收回，2016年11月28日投资的650.00万美元于2021年2月8日收回，根据收回金额及投资成本累计确认投资收益2,564.00万美元。

b.All-Stars F1 Limited基金

2014年12月19日，精达香港与F1基金签署了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精达香港同意以每股1000美元的价格认购F1基金的参与优先股4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金额合计4000万美金。之后，F1基金向精达香港推荐了投资All-Stars XMI Limited（以下简称“XMI基金”）的机会，XMI基金将会购买小米公司的F系列优先股。F1基金在收到公司的同意函后进行了相关投资，投资金额4,000万美元。由于公司对于F1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并无控制权，2018年之前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量，2017年末和2018年末账面价值变动均为汇兑损益；2019年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该笔投资分别于2019年1月、2019年7月赎回，根据赎回金额及投资成本累计确认投资收益371.88万美元。

综上所述，公司累计利用境外资金对外投资合计7,790.51万美元，合计实现投资收益2,935.88万美元，投资收益率为37.69%，境外投资收益形成境外资金2,935.88万美元。

②境外资金存放的原因及合理性

A.把握市场机遇、服务公司发展大局

电磁线是工业电机、电力设备、家用电器、汽车、仪器仪表、微特电机电磁线组的基础和关键材料，上述行业的迅速发展，给电磁线带来了广阔的应用领域和市场，但同时技术的飞速进步也对电磁线行业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我国电磁线行业研发水平与发达国家同行相比尚有一定差距，自主创新和设计开发方面能力仍有不足，绝缘材料的开发应用方面还有较大提升空间；此外，由于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工业基础较为薄弱，电磁线生产所需的部分核心生产设备如大拉丝机，国产设备在生产效率、生产控制、使用寿命等方面较国外先进设备仍存在差距。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始终关注国外布局机会，积极引进先进生产设备，保留一定金额的外币资金有助于公司实现上述战略目标。

B.国家对于外汇管制较为严格，避免审批节奏无法满足境内投资需求

近年来，国家在总结2015年以来防控跨境资本流动风险冲击经验基础上，建立了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微观监管”两位一体的管理框架，防止跨境资本流动冲击导致系统性金融风险，对企业跨境投融资行为的监测监管力度不断加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等一系列文件的要求，境内公司在进行境外投资时需要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与审核流程。公司积极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外汇，考虑到未来潜在的海外市场机遇，避免由于审批节奏无法满足境内投资的时效性要求（其中2020年9月28日投资ZQ Capital Limited优先股800.00万美元），故此未将境外大额资金转回国内使用。

C.合理统筹资金使用与税务成本

精达香港所持境外资金须以分红款形式方可转回公司，故此公司需为分红所得缴纳相应所得税。鉴于公司仍拟在境外开展业务并进行投资，故此出于维护公司发展全局以及股东利益的角度考虑，短期内尚未有计划将境外资金转回境内使用。

③境外资金存放类型均为银行存款，利率水平与存放规模相匹配，不存在支取受限、潜在限制性用途或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精达股份境外资金存放是合理的，境外资金利率水平与规模相匹配，境外资金不存在支取受限、潜在限制性用途或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3、结合公司货币资金的存放、使用、利息收入匹配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除年报中已披露资金拆借外，是否还存在其他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及潜在的合同安排或限制性用途。

（1）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其中：受限资金
货币资金	110,244.43	23,209.90
其中：库存现金	4.57	—
境内银行存款	39,717.70	—
募集资金存款	2,825.11	—
境外银行存款	44,487.15	—
其他货币资金	23,209.90	23,209.90

受限资金中有4,400.00万元系银行借款保证金，18,559.90万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证金户产生的银行利息，250.00万元系信用证保证金，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主体名称	借款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户产生的银行利息	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广东精达	4,000.00	11,120.00	69.79	—	15,189.79
铜陵顶科	400.00	—	—	250.00	650.00
天津精达	—	5,749.98	0.13	—	5,750.11
广东精迅	—	1,620.00	—	—	1,620.00
合计	4,400.00	18,489.98	69.92	250.00	23,209.90

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1.02亿元，全部存放于境内的工行、建行、农行、交行、其他商业银行及境外香港恒生银行，受限资金基本为借款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

（2）公司货币资金利息收入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货币资金余额	其中：募集资金	其中：境外资金	其中：其他活期存款	货币资金余额	其中：境外资金	其中：其他活期存款
1月	85,975.46	—	32,446.63	53,528.83	85,115.73	23,093.39	62,022.34
2月	101,451.91	—	33,558.18	67,893.73	80,904.64	21,440.81	59,463.83
3月	97,717.83	—	33,958.17	63,759.66	73,325.28	19,554.50	53,770.78
4月	112,733.25	—	35,195.21	77,538.04	74,135.52	22,878.94	51,256.58
5月	114,261.61	—	41,902.67	72,358.94	78,941.08	17,434.23	61,506.85
6月	118,026.50	—	41,921.72	76,104.78	74,476.45	17,686.62	56,789.83
7月	124,753.73	—	45,249.93	79,503.80	91,255.01	28,002.22	63,252.79
8月	197,807.27	58,713.19	44,438.63	94,655.45	97,478.93	28,822.48	68,656.45
9月	180,204.90	58,713.19	39,601.87	81,889.84	90,065.19	31,968.47	58,096.72
10月	171,067.83	58,713.18	38,414.54	73,940.11	93,630.69	33,651.44	59,979.25
11月	134,514.33	20,791.73	38,244.15	75,478.45	93,801.56	33,277.64	60,523.92
12月	110,244.43	2,825.11	44,487.15	62,932.17	99,086.35	32,968.48	66,117.87
算数平均数*1	129,063.25	16,646.37	39,118.24	73,298.65	86,018.04	25,898.27	60,119.77
全年利息收入*2	667.60	50.80	103.68	513.12	816.76	172.40	644.36
测算存款利率*3（3=2/1）	0.52%	0.31%	0.27%	0.70%	0.95%	0.67%	1.07%

注：2020年全年利息收入中未包含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191.25万元

①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为三方监管账户，按照活期存款结息、测算的年化平均利率为0.31%，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中活期存款年利率为0.35%基本相符，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合理。

②公司境外资金存款2020年、2019年年化平均利率分别为0.27%、0.67%，公司2020年、2019年美元定期存款发生额分别为4,200.00万美元、2,000.00万美元，而香港美元定期存款年化利率出现明显下降影响，导致公司2020年年化平均利率低于2019年，香港美元存款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2020年	0.001%	0.010%	0.025%	0.050%	
2019年	0.001%	2.070%	2.100%	2.100%	

公司境外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合理。

③公司其他活期存款2020年、2019年测算的年化平均利率分别为0.70%、1.07%，主要系2019年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铜陵百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铜陵城中支行进行定期存单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单位	定期存单金额	定期存单起始日	定期存单到期日	年利率	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铜陵百大支行	10,000.00	2019-7-11	2019-12-27	3.60%	166.68
中国建设银行铜陵城中支行	5,600.00	2019-1-3	2019-7-3	1.55%	43.45
合计	15,600.00				210.13

2020年公司受精达集团资金拆借影响，未开展上述业务，考虑上述定期存单业务利息收入影响后2020年、2019年测算的年化平均利率分别为0.70%、0.72%，公司其他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合理。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除年报中已披露资金拆借外，不存在其他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及潜在的合同安排或限制性用途。

综上所述，公司货币资金的存放、使用是合理的，利息收入与资金规模相匹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除年报中已披露资金拆借外，